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崧林

選任辯護人 朱清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崧林在其位在彰化縣00鎮00巷附近之工廠飼養獒犬，本應注意飼主應將犬隻關入籠內或為其他適當之狗鍊、嘴套等管束、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無故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7時25分許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將獒犬關入籠內或繫妥鐵鍊，任由該獒犬在上開工廠外自由行走，適有鄭宗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○號00000號前，該獒犬即衝撞鄭宗明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鄭宗明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脛骨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

01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林靖淳